**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书院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

**3项目地点**：**书院镇内用户指定地点**

**4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提高公益林建设和养护质量，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配套的市场养护资金，对书院镇纳入市场化养护的公益林进行养护工作。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位于书院镇各村2004年-2017年、2020年、镇村集体公益林。现公益林市场化养护总面积3135.45亩，其中余姚村542.625亩、桃园村522.615亩、洼港村328.995亩、棉场村186.06亩、黄华村147.465亩、四灶村95.28亩、路南村241.875亩、外灶村306.615亩、新北村57.27亩、洋溢村147.255亩、李雪村111.015亩、中久村44.535亩、塘北村210.915亩和东海农场192.93亩。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养护经费按半年度支付，每年年底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审计审价报告，支付当年剩余部分养护经费。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养护标准 | 养护面积（亩） | 备注 |
| 1 | 余姚村 | 二级养护 | 201.6 |  |
| 三级养护 | 341.025 |  |
| 2 | 桃园村 | 二级养护 | 20.13 |  |
| 三级养护 | 502.485 |  |
| 3 | 洼港村 | 二级养护 | 129.435 |  |
| 三级养护 | 199.56 |  |
| 4 | 棉场村 | 二级养护 | 47.745 |  |
| 三级养护 | 138.315 |  |
| 5 | 黄华村 | 二级养护 | 39.255 |  |
| 三级养护 | 108.21 |  |
| 6 | 四灶村 | 二级养护 | 9.345 | 　 |
| 三级养护 | 85.935 | 　 |
| 7 | 路南村 | 二级养护 | 241.875 | 　 |
| 三级养护 | 0 | 　 |
| 8 | 外灶村 | 二级养护 | 220.56 | 　 |
| 三级养护 | 86.055 | 　 |
| 9 | 新北村 | 二级养护 | 0 |  |
| 三级养护 | 57.27 |  |
| 10 | 洋溢村 | 二级养护 | 138.18 |  |
| 三级养护 | 9.075 |  |
| 11 | 李雪村 | 二级养护 | 14.685 |  |
| 三级养护 | 96.33 |  |
| 12 | 中久村 | 二级养护 | 1.455 |  |
| 三级养护 | 43.08 |  |
| 13 | 塘北村 | 二级养护 | 149.565 | 　 |
| 三级养护 | 61.35 |  |
| 14 | 东海农场 | 二级养护 | 24.435 |  |
| 三级养护 | 168.495 |  |
| 小计 | 3135.45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外业主要工作：

（1）林地管理

林地资源保存。以上一年临港新片区年度动态监测成果为基础，养护面积不得无故减少（指非法占林、毁林等）。

林相结构。林相结构完整，林地内无明显林窗。林地抚育措施合理，森林郁闭度在0.6-0.9之间。

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30CM 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无乱搭建现象、无猎捕野生动物工具。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

林地冬翻。对造林年限5 年以内的林地，5 年内冬翻一次，翻耕深度20CM 以上，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

（2）林木管理

林木长势。要求林地内乔木生长总体状态良好，减少一级分叉无枯枝、折枝的情况，控制林地内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数量。

树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

树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涂白，涂白高度1.0-1.2 米。

（3）有害生物防控

病虫害防控。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积极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

恶性杂草防控。及时清除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生长的藤本植物，避免大规模蔓延造成林地资源损失。

（4）基础设施维护

做好林地内道路、沟（渠）、隔离网、警示标示、宣传牌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和森林安全管理工作。

9.2.2内业主要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林地巡查：做好日常巡查并规范填写巡查日志和养护工作记录；

防灾抗灾：及时做好防台、防汛、防火工作部署。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剪修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综合管护：辖区内公益林管理整体状况良好，无失管失养现象。

管护资料：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日志、作业安全及技术交底记录、巡查检查记录及人员资料（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

（2）巡查信息上报

养护单位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镇林业管理部门。

9.3 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 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 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剥芽 | 花灌木  | 2 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地被修剪  | 按实际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 乔木剥芽  | 2 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 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 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 30 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 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刷白  | 乔木刷白  | 1 次/年 | 每年12月份进行 |
| 林地普查  | 林地普查  | 1 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8名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
| 技术负责人 | 1 |  |
| 安全员 | 1 |  |
| 质量员 | 1 |  |
| 资料员 | 1 |  |
| 施工员 | 1 |  |
| 材料员 | 1 |  |
| 巡视员 | 1 |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公益林养护巡视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绿化工 | 18 |  |
| 植保工 | 3 |  |
| 绿化养护工 | 30 |  |

10.2 设备要求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1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3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卡车 | 1 |  |
| 药水车 | 1 |  |
| 发电机 | 1 |  |
| 水泵 | 2 |  |
| 绿篱修剪机 | 1 |  |
| 高枝修 | 1 |  |
| 登高作业车 | 1 |  |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自行配置 |  |

备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4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5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6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 等内容。做好极端恶劣气候下的防护、林场的消防及防火工作。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应急维修及救援物资，并在投标文件内列明。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考核管理办法**

13.1考核评分表

书院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100分）** |
| **二级养护林地** | **三级养护林地** |
| 林地管理（55 分） | 林地资源保存 | 15 | 1、养护面积未经审核减少的，扣10 分;2、乔木保存率不低于95%，扣3分； | 1、养护面积未经审核减少的，扣10分;2、乔木保存率不低于90%，扣2分； |
| 林相结构 | 20 | 1、林相结构完整，林地内无大于25平米的林窗，未做到扣10分；2、林地抚育措施合理，森林郁闭度在0.6-0.9之间，过密或过疏扣3分；3、乔木群落疏密合理，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满足扣3分； | 1、林相结构完整，林地内无大于25平米的林窗，未做到扣8分；2、林地抚育措施合理，森林郁闭度在0.6-0.9之间，过密或过疏扣3分；3、乔木群落疏密合理，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满足扣3分； |
| 杂草控制 | 5 | 1、下层地被长势良好，保存率大于90%，未做到扣1分；2、及时清理影响林地景观的植物，未做到扣2分；3、一般性杂草控制高度在30cm以下，未做到扣1分； | 1、下层地被长势良好并及时清理影响林地景观的植物，未做到扣2分；2、一般性杂草控制高度在30cm以下，未做到扣1分； |
| 林地保洁 | 10 | 1、林地内无垃圾、堆放物，未做到扣2分；2、养护道路干净整洁，道路畅通、面层无淤泥，未做到扣2分；3、及时清理林地内的枯枝、断枝、死树，保持林地整洁，未做到扣2分；4、各种标牌、设施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未做到扣2分； | 1、林地内无垃圾、堆放物，未做到扣2分；2、养护道路干净整洁，道路畅通、面层无淤泥，未做到扣2分；3、及时清理林地内的枯枝、断枝、死树，保持林地整洁，未做到扣1分；4、各种标牌、设施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未做到扣1分； |
| 沟渠清理 | 4 | 1、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未做到扣1分；2、确保林地内排水通畅、林地内无积水，未做到扣1分；3、确保水体清洁，无浮萍、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孳生，未做到扣1分 | 1、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排水通畅，无积水，未做到扣1分；2、确保水体清洁，无浮萍、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孳生，未做到扣1分 |
| 林地冬翻 | 1 | 1、对造林年限5年以内林地，5 年内翻一次，翻耕深度20cm 以上，未做到扣0.5分；2、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未做到扣0.5分； | 1、对造林年限5年以内林地，5年内翻一次，翻耕深度20cm以上，未做到扣0.5分；2、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未做到扣0.5分； |
| 林木生长（25分） | 林木长势 | 15 | 1、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且特色突出，未做到扣3分；2、一级分叉无枯枝、折枝率小于1%，未做到扣3分；3、林地内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数量在3%以下，未做到扣2分；4、植物生长不良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扣2分；5、植物生长质量低于竣工验收标准，扣2分； | 1、一级分叉无枯枝、折枝率小于1%，未做到扣3分；2、林地内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数量在3%以下，未做到扣3分；3、植物生长不良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扣2分；4、植物生长质量低于竣工验收标准，扣2分； |
| 林木修剪补植 | 9 | 1、按时间季节和植物生长习性修剪，未做到扣2分；2、未剪除林地内死枯枝、折断枝及影响安全或景观的枝条，未做到扣2分；3、未及时挖出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未做到扣2分；4、未做好林木换植补植，扣2分； | 1、按时间季节和植物生长习性修剪，未做到扣1分；2、未剪除林地内死枯枝、折断枝及影响安全或景观的枝条，未做到扣1分；3、未及时挖出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未做到扣2分；4、未做好林木换植补植，扣2分； |
| 树木涂白 | 1 | 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1.0—1.2m，未做到扣1分； | 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1.0—1.2m，未做到扣1分； |
| 有害生物防治（15分） | 病虫害防治 | 5 | 1、无检疫性病虫害，未做到扣2分，瞒报额外扣5 分；2、其它病虫害防控措施得当，为害面积在3%以下，未做到扣1分；3、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病虫害防治工作，未做到扣2分； | 1、无检疫性病虫害，未做到扣2分，瞒报额外扣5 分；2、其它病虫害防控措施得当，为害面积在5%以下，未做到扣1分；3、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病虫害防治工作，未做到扣2分； |
| 恶性杂草防控 | 10 | 1、及时清除恶性杂草，未做到扣10分，发现成片恶性杂草考核不合格；2、使用灭生性或化学除草剂，考核不合格； | 1、及时清除恶性杂草，未做到扣10分，发现成片恶性杂草考核不合格；2、使用灭生性或化学除草剂，考核不合格； |
| 基础设施维护（5分） | 设施维护 | 5 | 1、林地内配套建筑及道路地坪台阶、座椅、坐凳、垃圾箱等基础设施构件完好、无破损，未做到扣2分；2、林地内无违章搭建、扩建，未做到扣1分3、做好林地内隔离网的日常维护，未做到扣1分；4、做好林地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未做到扣1分； | 1、林地内配套建筑及道路地坪台阶、座椅、坐凳、垃圾箱等基础设施构件完好、无破损，未做到扣1分；2、林地内无违章搭建、扩建，未做到扣1分3、做好林地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未做到扣1分； |
| 总分 | 100 |  |  |

13.2考核办法

为加强公益林养护管理，养护考核采取月度巡查考核、区级季度巡查考核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年考核分数采用100分制，由月度巡查考核（50%）、区级季度考核（40%）和综合考核（10%）三部分组成。全年考核分数=月度巡查考核平均分数×50%+区级四次季度考核平均分数×40%+综合考核分数×10%。

13.2.1 月度巡查考核每个月由镇林业负责部门负责考核辖区内林地养护专项工作，主要按合同检查每月养护工作及突发事故处置情况，对于养护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督促整改。月度巡查考核采用100分制（占年度考核总分50%）。

13.2.2 季度考核由区林业部门委托第三方按照市局下发的养护标准对区、镇二级养护林地进行抽查，抽查面积不低于20%，全年抽查范围达到全覆盖。镇级林地考核以行政镇为单位，区级林地以养护单位为单位，季度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采用100分制（占年度考核总分40%）。

13.2.3 综合考核由区林业部门考核乡镇公益林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日常工作日志、工作信息等。综合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采用100分制（占年度考核总分10%）。

13.3 考核评价及处罚办法

年度考核总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评定为优秀，总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评定为良好，总得分在60分-80分（含60分）评定为合格，总得分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出现重大占林毁林事件、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事故或病虫害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合格处理。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的，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评为良好的，养护经费按总额 3%核减后拨付。评为合格的，养护经费按总额8%核减后拨付。评为不合格的，则停拨本年度未拨付的养护经费；在规定规整改期内（具体整改期限根据问题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确认）完成整改的，视整改情况按考核标准核拨下一年度养护经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将继续停拨养护经费，直至整改完成。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内业主要工作

14.1.1日常工作情况

（1）林地巡查。做好日常巡查并规范填写巡查日志和养护工作记录；

（2）防灾抗灾。及时做好防台、防汛、防火工作部署。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剪修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3）综合管护。辖区内公益林管理整体状况良好，无失管失养现象。

（4）管护资料。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日志、作业安全及技术交底记录、巡查检查记录及人员资料（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

（5）报表资料。主要包括林地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和设备量汇总表。

14.1.2信息、数据上报

中标人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书院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